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勞安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清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109年度湖簡字第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61號、第62號），提起公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清江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清江為巨勳廣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勳廣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陳清鎮為巨勳廣告公司所雇用之員工。巨勳廣告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間承攬臺北市○○區○○路○○巷○○號農禪寺之臨時展場（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興建及後續維修工程，陳清江並為該工程之現場負責人，本應事先規劃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之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在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並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勞工作業、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及監督員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使員工正確戴用安全帽，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同年6月17日指派陳清鎮前往上開臨時展場從事屋頂維修工程，攀爬至上開臨時展場屋頂（高度為距地面約5.5公尺）進行固定遮陽網作業時，因連結該屋頂之遮雨棚強度不足，且下方未架設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又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致陳清鎮踏穿帆布遮雨棚而墜落地面時安全帽脫落，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11時39分因外傷性顱內出血死亡。

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本件檢察官、被告陳清江（下稱被告）均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9年度審勞安簡上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6至77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416號卷【下稱相卷】第11至13頁、第62頁，108年度偵字第15759號卷【下稱偵卷】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58、77頁），核與證人即巨勳廣告公司員工、上開工程工人曾孝欽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見相卷第6至7頁），復有現場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承攬農禪寺豐年段一小段566地號臨時展場維修工程之事業單位巨勳廣告公司所僱勞工陳清鎮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卷可資佐證（見相卷第21至36頁、第64頁，偵卷第4至9頁），是被告上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1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
04 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
05 應指派專人督導，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
06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
07 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
08 墜設施；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
09 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
10 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
11 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12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營造安全衛生設
13 施標準第11條之1、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致4
1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或崩塌之虞之作
15 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被告陳清
17 江於本案事故時為巨勳廣告工程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屬
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雇主，竟違反前開規定，
19 疏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20 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
21 網等防墜設施，亦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勞工作業
22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並監督勞工正確使用
23 個人防護具，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即任由被害人陳清鎮
24 於高度約5.5公尺屋頂處進行固定遮陽網作業，因遮雨棚屋
25 頂帆布強度不足，致被害人踏穿遮雨棚屋頂帆布不慎墜落死
26 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及職業
27 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雇主違反應有防止墜落安全設備
28 ，致生職業災害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

30 二、原審以被告所犯前開過失致死罪、雇主違反應有防止墜落安
31 全設備，致生職業災害罪之事證明確，據以判處被告有期徒

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按累犯之成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必須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始足當之。查被告係因過失為本件致人於死犯行，而非為故意行為，自不應論以累犯，原審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顯於法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諭知累犯，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身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巨勳廣告公司之雇主，本應妥善注意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指示使用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卻疏未注意，致生本件死亡職業災害，造成被害人家屬難以彌補之損害，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配偶及兒子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業據被告及被害人配偶趙麗華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61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5頁），並有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調偵卷第2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復考量被告已婚、2名兒子均成年、現為巨勳廣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兼衡其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6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在培、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官 李郁屏
法官 林季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文瑜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76條：

0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0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1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12 。

1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14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
15 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6 30萬元以下罰金。

17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18 罰金。